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3號

原告 陳文淑

原告與被告福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病假工資、特休工資、喪假未休工資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17,7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依上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5,50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753元（計算式： $8,260 - 5,507 = 2,75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庭 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逸宸